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 元，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日